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4〕290号

关于湟中区群加乡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项目 (2025年以工代赈财政项目)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<湟中区群加乡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项目(2025年以工代赈财政项目)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请示》(湟政水建〔2024〕61号)收悉,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,同意建设湟中区群加乡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项目(2025年以工代赈财政项目),现将该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湟中区群加乡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项目(2025年以工代赈财政项目)

二、项目业主: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三、项目代码:2411-630106-04-01-700106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:湟中区群加乡

五、建设性质:改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改造灌渠总长 8.49 公里，配套分水口、跌水等渠系建筑物共计 554 座及相关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11 万元，其中 400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，111 万元为自筹资金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，边缘易致贫户，农村低收入群体、易地扶贫搬迁户和残疾人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（一）发放方式。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发放次数。在施工期间内，每月发放 1 次劳务报酬。

（三）共需劳务人员 40 人。

（四）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发放劳务报酬 134.82 万元，占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的 33.71%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。

（五）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40 人。

（六）项目完工后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人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

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29日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徐宁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29日印
